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6號

原告 豐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饒雪華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鉅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8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